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79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高华，男，1974年12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巴东县。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(2018)鄂2823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8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2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7月3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。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高华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1年7月31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，共计表扬奖励3个。历次减刑裁定及2020年4月18日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刑罚执行情况说明，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，社会危害程度，原判刑罚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综上所述，罪犯高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 （ 公章 ）2023年7月21日 |